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配合辦理。
- (二) 高雄地院經管之高雄縣岡山鎮劉厝段 13-1 地號等 27 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請於接獲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檢送之土地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 (三) 高雄地院反映財產管理人員少，流動性大，業務量多，無專業財產管理概念，使得財產管理業務難以推動，並建議國產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教育訓練乙節，為健全財產管理業務，請高雄地院重視機關財產管理工作及人員，考量由國產局辦理教育訓練，時程上未能符合高雄地院之需求，且參訓員額有限，請司法院針對所屬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國產局當配合派員講授相關課程。
- (四) 高雄地院反映電腦及電信用品、辦公家具及系統櫥櫃，分開列帳價格不到 1 萬元，未達財產價值，組合則達到財產價值，應如何歸類乙節，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物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

用者為一單位。高雄地院經管電腦及電信用品、辦公家具及系統櫥櫃，如分別具有獨立使用效能，應請分開列帳，其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登記為財產，否則，請列為物品。上述設備如需組合後始具有使用效能，則應以組合財產列帳。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司法院提供資料，司法院已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計畫，訂於 98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1 日赴所屬智慧財產法院、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宜蘭地方法院及臺南地方法院 5 個機關辦理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含經管國有不動產登記、產籍管理、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經管機關用地有無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處理、經管職務宿舍管理情形、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實地抽查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等。依該實地訪查計畫，訪查結果將函請受訪機關參考改進，並列管後續改進情形。</li> <li>2. 經洽司法院承辦人表示，今年度已赴智慧財產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實地訪查，刻彙整訪查紀錄中，將於訪查行程結束後，彙整全數訪查紀錄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li> <li>3. 依司法院提供 9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檢核相關資料，97 年度赴所屬臺中高等行政法</li> </ol>	<p>司法院赴所屬辦理實地訪查之紀錄，請依本部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六、(二) 2.規定，副知國產局。</p>

	<p>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 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其訪查紀錄，除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外，已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副知國產局。</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37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誤將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293 地號高雄縣有土地列入財產帳，經管之高雄縣岡山鎮劉厝段 13-4 地號國有土地，漏未列帳。</p> <p>2.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建物 269 棟，惟經查詢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核對登記謄本結果，經管國有建物應為 265 棟，皆已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惟其中高雄縣旗山鎮中華段 452、453、454、455、456、457、458、459 建號 8 棟建物之管理機關登記為高雄地方法院，苓雅區福河段 441、921、922、923、924、1430 建號 6 棟建物之所有權人登記為高雄地院。</p> <p>3. 對於建物棟數，係以門牌數計算，非以建號計算。</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誤將高雄縣有土地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漏列帳者，應予補列，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高雄縣旗山鎮中華段 452、453、454、455、456、457、458、459 建號 8 棟建物及苓雅區福河段 441、921、922、923、924、1430 建號 6 棟建物，請洽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人更正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高雄地院，並請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p> <p>3. 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應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為徵收或購置取得者，皆已完成國有</p>	<p>無。</p>

<p>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登記並開帳列管，並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 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刻擬定 98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預計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1 日進行盤點。</p>	<p>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規定，於辦理盤點工作完竣後，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惟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00-3 地號國有土地漏未設置。 2. 土地財產卡使用分區、整筆面積（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00-2 地號、高雄縣岡山鎮劉厝段 13-1 地號）、地上物所有人填載有誤、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地上物用途、使用本筆土地面積等欄漏未填載。 3.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建號填載有誤（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6 至 1253 建號誤繕為同段 8429 至 8436 建號、同段 1078 建號誤繕為同段 2219 建號、同段 2344 建號誤繕為同</p>	<p>1. 漏未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之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 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段 2342 建號、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274 建號誤繕為同段 5524 建號、同區博孝段 437 建號誤繕為 1839 建號)、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184 建號及博孝段 434 建號漏未列帳、構造(層)、構造(造)、主建物面積、取得文號、最低使用年限、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之整筆面積及權利範圍等欄位漏未填載、取得來源(高雄縣岡山鎮劉厝段 191、302 建號)、基地所有人填載有誤。</p> <p>4.動產財產卡品名、型式、材質、取得日期、使用人等欄位漏未填載。</p>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無。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人說明，96 年 10 月首長調任交接，96 年 9 月主管人員及財產保管人員異動、及各年度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已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無。
5. 購置提供派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p>	無。

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人員。	
6.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管之國有動產 9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	無。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總務科財產，盤點結果 15 件財產未黏貼標籤、3 件有物無帳，惟尚無法確定是否為財產、1 件保管單位為多個單位共同保管、多件財產未選定保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li> <li>2. 有物無帳之財物，請查明價值等資料，確認其屬性，依規定補為財產或物品之登記。</li> <li>3. 經管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指定專人保管，並請指定單一保管單位。</li> </ol>

<p>(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28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為高雄縣地方法院辦公廳舍暨宿舍預定地，尚未興建，據承辦單位說明，本案原已於 95 年間委外規劃設計與監造，因受託業者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刻由法院審理中。高雄地院刻規劃重新辦理委外作業，預訂於 101 年開工，103 年完工。</p> <p>2. 審計部 93 年度派員抽查所屬各地方法院興建民刑事簡易庭使用情形，發現各地方法院為興建簡易庭所取得用地，遠超過需求，興建簡易庭職務宿舍，實際配住率偏低。經實地抽查高雄地院辦公廳舍、宿舍及高雄、鳳山、岡山、旗山 4 處簡易庭後發現，岡山、旗山 2 處簡易庭使用率偏低，旗山職務宿舍未配住使用。據承辦單位說明，旗山職務宿舍依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 6 月 21 日院</p>	<p>1. 經管高雄縣橋頭鄉後壁田段 285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計畫使用。</p> <p>2. 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經管之民刑事簡易庭使用率偏低部分，請司法院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地方法院朝整併方向積極檢討處理，以發揮其使用效益，倘仍有使用計畫，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倘該等土地之都市計畫列有供地方法院籌設治安法庭或法官職務宿舍使用之限制，應請洽地方政府變更土地使用限制後，再辦理移交接管事宜。</p>

	<p>信總保字第 0960003625 號函示，將配合高雄縣地方法院成立後，撥予該院使用。</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管理之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00 地號國有土地暨地上同段 840 建號(河東路 188 號)國有建物</p> <p>(1) 1 樓部分房地出租予中華郵政有限公司高雄郵局使用，訂有租賃契約，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課稅現值(1993.8 元/平方公尺)乘以 10%計收。租期自 97 年 3 月 18 日至 99 年 3 月 17 日。</p> <p>(2) 1 樓房地部分出租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設置自動提款機，訂有租賃契約，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以房屋造價(3,512 元/平方公尺)現值乘以 10%計收，租期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p> <p>(3) 1 樓及地下 1 樓部分房地出租予高雄地院員工消</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合同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至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計收標準，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p>2. 又各機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予員消社使用，需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及第 3 條之 1 規定，以供應員工生</p>

	<p>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訂有租賃契約，房地年租金，土地以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 乘以 60%，房屋以房屋造價現值乘以 5% 計收。租金每月 8,129 元，租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9 月 30 日。惟員消社並非自行經營，有再提供下列使用情形：</p> <p>A. 地下 1 樓提供業者辦理餐廳（包括餐飲）業務，訂有委託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 7 萬 2,000 元。</p> <p>B. 提供予業者經營男子理容部，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設備維護費 7,100 元。</p> <p>C. 提供予業者經營女子美髮部，訂有合約書，每月收取場地設備維護費 6,300 元。</p> <p>D. 提供予業者收取待洗衣物，收取場地使用費。</p> <p>E. 提供予業者設置攤位，收取場地使用費。</p> <p>F. 提供予業者擺設自動販賣機，收取場地使用費。</p> <p>2. 鳳山簡易庭辦公大樓 1 樓部分房地無償提供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設</p>	<p>活用品為範圍，且不得出售予非社員，其租金始得依內政部訂定提供予員消社之租金標準，土地年租金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年租金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5% 計收。又依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示，合作社之業務，應由合作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委託他人經營，不論方式為何，均為法所不許。</p> <p>3. 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管理之房地出租予員消社，員消社再委託他人經營，與前述規定不符，應請協調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逕予提供業者使用。其辦理出租者，年租金，土地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至員消社以轉租、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等方式供業者使用，獲取之價差利益，應協調員消社收回後，繳交國庫。</p> <p>4. 鳳山簡易庭辦公大樓 1 樓部分房地提供臺灣銀行設置自動提款機，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應以出租方式辦理，並收租金。</p>
--	--	---

	置 1 台自動提款機。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	經訪查結果，經管高雄市博孝段 498-1、499-1、502-1、503-1 地號道路用地，已被高雄市政府闢建道路，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管理之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 500-2 地號國有園道用地，使用現況為人行道。	被高雄市政府闢建道路之高雄市博孝段 498-1、499-1、502-1、503-1 地號道路用地及作人行道使用之後金段 500-2 地號園道用地，應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通知高雄市政府辦理撥用，倘高雄市政府不配合辦理，除屬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高雄市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 2.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 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函陳司法院轉送國產局列管。 3. 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
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	無。
5. 撥用國有不	經管撥用作為興建治安法庭岡	請將撥用計畫書、行政院核准

<p>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山簡易庭、拘留室暨民刑事簡易庭使用之高雄縣岡山鎮劉厝段 13-1 地號國有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無國產法第 39 條規定應辦理撤銷撥用之情形。</p>	<p>撥用函及管理機關完成登記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謄本等資料彙集成冊，以利日後查考。</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出租予員消社之租金，每月 8,129 元，採季繳。員消社按比例計算支付予高雄地院每季租金 1 萬 4,096 元。97 年度提供場地收取租金(包括員消社、臺灣銀行 ATM、郵局)計收 7 萬 4,851 元、98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計收 4 萬 1,239 元，均已繳庫。</p> <p>2. 員消社 96 年 3 月至 98 年 2 月提供各承商之場地收入如下： (一) 場地維護費收入 96 年度計收 92 萬 2,530</p>	<p>97 年及 98 年度收取員消社租金繳庫數分別為 7 萬 5,851 元及 4 萬 1,239 元(會場未提供 96 年度繳庫資料)，員消社轉租予各廠商之場地收入，96 年度計 94 萬 3,162 元，97 年度計 113 萬 2,614 元，9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 17 萬 6,640 元。員消社轉租予其他廠商獲取之價差利益，應協調員消社收回後，繳交國庫。</p>

	<p>元，97 年度計收 110 萬 7,974 元，98 年 1 月至 2 月計收 17 萬 3,731 元。</p> <p>(二)其他收入</p> <p>提供設置販賣機，96 年度計收 2 萬 0,632 元，97 年度計收 2 萬 4,640 元，98 年 1 月至 2 月計收 2,909 元。</p>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按期送主管機關。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